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3 月 23 日第 277/E218/V/GPAL/2015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鼓勵澳門青年在傳統就業取向以外開拓新的機會，特區政府於 2013 年推出了《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期望協助創業青年實踐創業理想，藉此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援助款項用途包括：購置商業企業營運所需的設備；為商業企業營運場所進行裝修工程；訂立商業特許合同或特許經營合同；取得技術專用權或知識產權；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及作為商業企業的營運資金。援助的上限為 30 萬元，最長還款期為 8 年。符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可向經濟局提出申請。

截至本年 4 月 2 日，本局共收到申請 664 宗，申請者平均年齡 28 歲，批准個案 410 宗，總批准金額達 9,849 萬。援助款項的用途廣泛，可用於多個項目，包括購置設備、裝修場所、宣傳推廣及企業的營運資金，批准個案當中以申請營運資金為主，有 363 宗，其次為購置設備，有 174 宗，裝修場所及宣傳推廣分別有 172 宗及 133 宗。受惠行業以零售業為主，佔批准個案的 48.4%，其次為餐飲業、對公司之服務及批發業。

為跟進受惠企業主的款項使用情況，《青年創業援助計劃》設有監管機制以確保公帑用於資助用途，受惠企業須自貸款之日起計 180 日內，提交貸款用於符合批給批示所定用途的相關證明文件，以監察款項是否專款專用。倘企業主未有按時提交貸後跟進文件，有關個案會被送交工商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審議，並按相關行政法規規定取消批給。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自 2013 年 8 月推出以來，已超過一年半，為持續改善計劃的運行情況，經濟局已開展計劃的全面檢討工作，未



來將結合受惠企業的還款情況、執行數據以及定期收集的服務滿意度調查等資料，總結計劃的成效，推出服務承諾指標，並按實際情況研究調整計劃的細則及規定。

特區政府考慮到青年除了缺乏起動資金外，在創業過程中難免遇到其他經營困難，如：市場競爭、產品競爭、缺乏營商經驗、人資及舖租等。為了增強青年創業者的競爭力及營商水平，經濟局一直與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相互合作，向申請者提供該中心所舉辦的課程資料，包括：營銷管理、市場推廣、財務管理及企業會計等，鼓勵創業青年自行選擇修讀所需要的培訓或輔導課程。此外，中心亦有提供青年創業顧問服務，提供計劃書寫作輔導、申請成功後的營業指導、資訊提供、協助尋找技術、產品、合作伙伴等服務。

為進一步加強對青年創業者的支援，特區政府未來將設立“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為創業青年提供協辦行政手續、臨時辦公地點、市場資訊、營商管理課程等方面的服務，並透過與商會和有關團體合作，向青年提供創業輔導服務。

此外，經濟局亦計劃舉辦“青年創業工作坊”，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講解關於牌照行政手續、人力資源、職業健康、業務拓展等方面資訊，並將邀請知名企業家及具代表性的青年企業家分享成功創業的心得及經驗，期望通過活動開闊受惠企業的經營思維。對於已具有一定經營基礎的受惠企業，特區政府將通過組織受惠企業主參加本澳及國內的知名展會，如：活力澳門推廣週、廣交會或深交會等，協助受惠青年探索國內市場，拓展品牌知名度，激發青年的創新意念，並為日後擴大經營規模作好充分準備。

同時，為完善青年創業、社企或特色中小企業的營商環境，未來將研究以社會效益為考慮前提，在未來新建或現有公共房屋中留出適當空間給本地中小微企業營商，按實際需要調整現時有關的法律法規，協助有特色的青創企業或中小微企進駐公屋群。



另一方面，為加強青年創業家在區域合作方面的參與度，特區政府一直研究探索本澳青年在珠海橫琴、廣州南沙及中山翠亨等粵澳合作區域的角色定位，以及適切的鼓勵與支援措施。其中，橫琴推出的“澳門青年橫琴創業谷”項目已於2014年12月啟動，可以相信，“澳門青年橫琴創業谷”的建立不單可為本澳青年提供更多參與區域合作的機遇，同時亦可形成聚集效應，鼓勵青年企業家之間的交流合作，共同發展，有助培育本澳創意、創新人才，長遠亦有助推動澳門的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

為配合“澳門青年橫琴創業谷”的設立，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已邀請橫琴方面待相關細則進一步落實後，來澳舉辦宣傳推介會，向本澳青年介紹“澳門青年橫琴創業谷”計劃和申請手續等。而貿促局將繼續與橫琴保持緊密溝通，跟進“澳門青年橫琴創業谷”的訊息並協助發放；同時，與橫琴方面研究為澳門青年和中小微企到“澳門青年橫琴創業谷”發展提供其他方面的支援，例如：適時組織澳門青年代表團作實地考察，了解環境；未來亦會考慮通過“橫琴新區產業發展局駐澳門投資諮詢聯絡點”，在本澳提供行政申請手續資訊和轉介、代收申請文件等方面的支援。

在區域合作尤其是粵澳合作的框架下，無疑為本澳青年創業提供了更多的發展空間和機遇，特區政府將積極開展有關協助本澳青年到珠海橫琴、中山翠亨、廣州南沙等粵澳重點合作平台發展的工作，讓本澳青年可以更好地分享區域合作的成果。

局長

蘇添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